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姚可夫、叶伟巍、朱曦

2023 年 8 月 23 日